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算人王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前經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選任王漢律師為聲請人的清算人，而清算人就任後，和聲請人的前任代表人林啟清會談，發現聲請人已經沒有其他財產，但是，還積欠國稅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7 元、健保費25,719元以及智慧財產法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罰金80萬元等債務，確實已經沒有清償能力，因此，依照公司法第89條第1 項及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法第57條規定「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」。依照同法第148 條規定的旨趣，除了債務人的財產不足清償破產財團的費用及財團的債務以外，不能認為沒有宣告破產的實益。因此，法院就破產的聲請，應該依職權為必要的調查，如果債務人確實沒有任何財產可以構成破產財團，或者債務人的財產不足以清償破產財團的費用及財團的債務，無法依照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才可以以沒有宣告破產的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判要旨都採取相同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已經陳明現在沒有任何財產，足以認定聲請人並沒有任何財產可以支付、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例如：破產管理人的報酬等）以及財團債務（例如：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的債務等），則其他破產債權人根本沒有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到任何清償機會，依照前項說明，應該認為本件沒有宣告破產的實益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該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